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数据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正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数据治理项目采购合同书
2	甲方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甲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11号
	电话：
3	乙方名称：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D座6-7楼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0000720
4	合同金额： 25,490,000.00元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提供服务地点：河南省
6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验收方式及标准：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书面说明、澄清或承诺进行验收。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维保期满、经甲方认可，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5%（四舍五入取整）；项目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退回履约保证金。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子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香林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数据治理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1-1563）进行政府采购，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数据治理项目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澄清函、承诺书等；
-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第二条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2.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迁移转换工作指南》、《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元目录》等国家、地方关于数据治理、贯标核验的法律

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对河南省各统筹区的现有医保数据资源、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减少或避免数据冗余，消除数据的不一致性，数据进行整理清洗后按照新系统数据的要求，实现原数据转换，迁移数据到新的医保信息系统中，从而满足省级新平台各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数据管理要求，满足广大参保人群及各服务单位对医保相关业务的服务要求，以及满足省级医保平台与相关单位横向、纵向数据信息交换的要求，保障新系统正常运行。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质量和基本要求)
数据治理	1	项	负责将河南省各个统筹区的城乡居民（包含原城镇居民和原新农合）和城镇职工医保信息系统中涉及医保业务相关的所有历史全量数据进行治理，数据治理内容包括：提取、清洗、勘误、合并、去重等，以及按照国家局新标准进行转换、校验、迁移、业务逻辑性、一致性和准确性验证等工作，并迁移至标准中间库，同步将数据导入至新医保信息平台，保障新平台业务正常运行需要。主要进行原系统数据字典整理、原系统数据质量分析、新系统与原系统数据结构差异分析、新系统与原系统数据映射关系梳理、编写数据转换和迁移脚本以及具体的数据迁移实施工作、数据校验工作，并提供以上文档材料，按照《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迁移转换工作指南》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元目录》等办法要求，制定我省医疗保障数据迁移指南和医疗保障数据治理及迁移工作方案。 历史数据按照应迁尽迁和满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数据归集及业务经办需要的原则进行全量治理和迁移，包含全省所有的医疗保障数据，以及2022年的城乡居民（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参保信息、缴费信息、到账信息等数据应于2022年1月进行数据治理并迁移至新平台。2016年后历史数据的治理

			和迁移应于2022年4月31日前完成, 全量历史数据的治理和迁移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数据迁移至新平台后, 验收以新平台使用无误为标准, 并且应按照采购方要求, 将原始或治理转换后的数据上传至国家局或相关方, 同时对国家局或相关方反馈的脏数据处理后再次上传直到达到采购方要求。
医疗保障贯标核验服务	1	项	负责提供成熟的医疗保障贯标核验工具、部署贯标核验环境, 为全省29个统筹区医保部门(包含18个省辖市、1个省直和10个直管县) 和全省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提供贯标核验技术服务与培训。包括医保系统单位及人员和两定单位及人员(包含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师)、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按病种结算病种、日间手术病种、医保结算清单、验标监管分析等内容。

2.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2.4 履行期限

2.4.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数据治理、贯标核验等技术服务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4.2 维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数据治理、贯标核验等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人民币 25,490,000.00 元(大写: 贰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 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条约定的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邮寄费、通讯费、办公用品费、数据采集

费、数据规整费、数据安全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折旧费、能源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2 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由甲方按阶段分期向乙方无息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相关条件	支付金额及说明（及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四舍五入取整）；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履约担保的退回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成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甲方的任何款项。
合同签订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50%</u> 。
验收合格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接手续后，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45%</u> 。
维保期满且经甲方认可后	维保期满且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认可后，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5%</u> 。

注：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迟延提供符合前述约定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双方结算信息

任何一方同意对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如下银行账户：

甲方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202912920102361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联系电话：0371-69698001

乙方名称：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4105010036080000072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联系电话：0371-6969827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实际工作。甲方没有坚持或强制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或执行本合同规定各种义务的行为，并不能表明甲方放弃依据该等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其应尽义务的权利。

4.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4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与乙方的关系，同时甲方对乙方调试期间的合理要求应予以配合，以加快工程进度。

4.5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严格遵循项目建设程序和要求，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技术规范，认真履行合同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

本项目满足省级新平台各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数据管理要求,满足广大参保人群及各服务单位对医保相关业务的服务要求,以及满足省级医保平台与相关单位横向、纵向数据信息交换的要求,保障新系统正常运行。

5.2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数据治理、贯标核验等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5.3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5.4 乙方应当对所交付的本系统进行交付前的测试,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测试报告等。

5.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系统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等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系统达到稳定正常运行。

5.6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该项目建设管理的组织机构,配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力量。同时保证项目参与人员的稳定性、人数配置充足,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5.7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全部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乙方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验收

6.1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乙方接到通知后拒绝或怠于参加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6.2 如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6.3 如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

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定重新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6.4 乙方同意，项目验收合格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逾期交付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 乙方提供 1 年免费维护服务，维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2 在维保期内，乙方须提供除驻场服务（不少于 2 名工程师）及其他灵活、多样的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服务、专用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联系到乙方人员，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处理完毕相关问题。

7.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甲方获得平台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甲方关于迁移数据与贯标核验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第八条合同免责条款

8.1 不可抗力

8.1.1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8.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任何一方因为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8.1.3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9.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数据治理、贯标核验等技术服务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如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 维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未能在承诺的时限内解决问题，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履约保函项下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9.5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生效

10.1.1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

等效力。

10.2 合同效力

10.2.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构成合同全部约定，同时，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当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内容与合同内容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10.2.2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确认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 其它

10.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3.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0.3.3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数据治理项目采购合同书》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 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2022年3月23日

日 期：2022年3月23日